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调查取证

出示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

告知

违法事实成立，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陈述、申辩

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办案人员记入笔录

当场处罚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案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或 一百元以下、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归档保存

办案人员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准予立案的，受案机构负责人指定 2 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立案调查，执法过程中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移送相关部门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除外

处罚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听证告知：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审核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案件审核或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含建议补充调查）；办案机构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或者审查决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受案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再延长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

不予立案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

中止调查、恢复调查； 终止调查

违法事实清楚，拟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办案机构将案卷移交相关部门

听证

（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审核机构组织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会的陈述理由成立 的，改变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立案之日 起 90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 日，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审批、立卷归档（处理涉案物品，案件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及时发出案情通报）

办案机构调查取证，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非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

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到场

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辨

检查现场、清点物品

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制作《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 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当场送达执法文书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 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 或者盖章，进行留置送达

处理决定

30 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